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，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1年11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14:00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迎宾大道88号博雅花园酒店如期召开，由董事会秘书胥兴春女士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:15至2021年11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

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,143,791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387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43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0,643,7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5,143,79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0,643,7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5,143,79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0,643,7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邬远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蒋尧

2021年1月29日